

继承人未完全履行扶养义务应少分遗产

母女反目争遗产

“这是他们欠我的！”

“老二，你这话说得公道啊，咱爸咱妈这些年帮你多少？你买房就不说了，你儿子娶媳妇，你姑娘上大学，哪项咱爸咱妈不是有多少钱就出多少钱，现在你反倒说他们欠你，他们欠你什么了？为什么给你这么多了，现在唯一的一套小房子，你还要独占？”

“我从小就被送回农村养，他们养过我一天吗？为什么他们生我而不养我！我的生活哪点比得上你？我现在要求多是因为他们欠我的？”

法庭上，原、被告席上的双方，有着相同的姓氏，相仿的年龄，相似的长相，但是，此刻她们却在相互嘲讽、指责甚至咒骂，不知情的人会以彼此之间有着“深仇大恨”，殊不知，她们却是同父同母的亲姐妹。

一套房 引发遗产纠纷案

前不久，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继承纠纷案。张丽、张兰、张红三人是亲姐妹，张丽从小由外婆抚养长大，而张兰和张红从小则在父亲张海和母亲王秀华身边。张海和王秀华一直因缺席张丽的成长心生愧疚。转眼间，三姐妹渐渐长大，她们结婚、生子，父母在物质方面给予了张丽更多的支持。也正因如此，一方面张丽认为这是自己应得的，对父母并没有感恩之情，另一方面也引发了张兰和张红的不满，觉得父母对张丽偏心，三姐妹的感情有了裂痕。最终，在张海去世后，张丽与张兰、张红、王秀华因遗产分割协商未果，张丽将张兰、张红、王秀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分割父亲张海的遗产：一套房屋归王秀华、张红和张兰所有，由其三人补偿张丽25万元。

两代人 法庭上反目成仇

庭审中，王秀华向法庭提交了书面答辩状称，我和丈夫在北京工作，张丽在老家的外婆身边长大，每次我们夫妇从北京回来，都想立刻见到女儿张丽，但她不理我们。退休后我们与张丽在同一城市生活，但是逢年过节她都不来探望我们，电话也不打一个，我丈夫一直身体不好，经常性的住院治疗，都是由张兰和张红陪护，住院花销都是我和张兰、张红三人承担。2002年，我们老两口用一辈子的积蓄在北京买了房子，由于我们岁数大了无法贷款，就用张丽的名字贷款购买了房屋，并一直居住在这个房子里，后来我身体不好想住养老院，需要把北京的房子卖了，因为房是借张丽名字买的，让她去跟我办理手续卖房，她也不肯去，之后还闹到法院，刚争夺完北京的房子现在又起诉我们分割遗产，我们多年出钱出力，对她很好，但是她没有尽到赡养的义务。

张兰提交书面答辩状称，自父母退休回北京后，一直跟我生活在一起，张丽除春节初二带孩子回家吃饭后离开，其他时间都不回来，也从不问候父母。我父亲生前脑血栓、心脏搭桥及其他疾病住院治疗，张丽从来没有探视过，陪护更无从谈起。父亲去世后张丽对母亲也从未主动探望过。我们一直对她很好，尤其父母对她多有照顾，但她从未把我们当家人。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继承纠纷，该房屋属于张海与王秀华的夫

妻共同财产，二人各占该房屋50%的份额。现张海去世，其50%房屋份额为遗产发生继承。张丽要求按照12.5%的份额继承该房屋的现金价值25万元，因原、被告双方均不主张房屋的所有权，房屋价值无法变现，故法院仅分割继承的份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为被告王秀华、原告张丽、被告张兰、被告张红，同一顺位继承人继承份额本应均等，即四人各继承房屋12.5%的份额，但原告张丽作为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张海照顾较少，没有完全履行扶养的义务，故原告张丽在分割遗产时应少分，被告张兰、张红尽到主要扶养义务，应多分得遗产。最终，法院判决张丽继承该套房屋8.5%的份额，张兰继承14.5%的份额，张红继承14.5%的份额，王秀华继承12.5%的份额。

法官说法：

负责审理本案的呼市新城区法院民一庭法官徐瑶认为，本案表面上是子女对于父亲遗产分割产生分歧，实则是同父同母的姐妹从小因主要抚养人不同、生活环境不同、受教育条件差异大，没有被父母直接抚养的子女产生怨恨父母的情绪，导致父母子女之间没有形成亲密的亲子关系，兄弟姐妹之间也没有形成亲密的手足关系，因此，这类继承的纠纷不是偶然发生，是因为父母对于其子女抚养的选择不同而必然导致的结果，也就是说父母没有直接抚养子女，为日后的矛盾埋下隐患。

0岁至18周岁是人成长发育最快的一个阶段，对于人生观和价值观塑造也尤为重要。但现实情况是，大部分家庭抚育孩子需要老人的帮助，甚至老人承担主要抚养人的责任，还有一、二线城市很多年轻父母会因工作原因或生存压力将孩子送回老家抚养，等条件成熟再选择接回身边。“这种隔代监护只能保障孩子的身体发育，但在教育和心灵抚育上的缺失较为严重。孩子在年幼时与父母分离，会在其成长过程中产生自卑、孤独、性格柔弱、怨恨父母等问题。本案就是父母与孩子从小分离的抚养方式，而导致子女对父母心有怨怼，这种感受伴随孩子成长，直到成年都无法释怀，不光是父母一辈子的遗憾，也对孩子的心理造成无法磨灭的伤害。”徐瑶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从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对于孩子的成长和教育非常重视。我们倡导未成年人的主要抚养人应为其父母，因为抚养，不单单是抚育和喂养，更是一种情感的交流，亲自抚养才可以满足孩子的情感需求，从而培养出亲密无间的亲子关系，给予孩子足够的爱与呵护，给孩子的心灵穿上“铠甲”，未来的道路上即便面对困难也能勇敢前行，因为爱已填满人生。”徐瑶感慨道。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刘琪)

法官说法

以案说法

微信朋友圈销售美容产品 构成非法经营罪



通辽讯 2018年初，林某和魏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各自的微信等网络平台，向全国各地销售肉毒素、玻尿酸等药品，非法经营数额分别达37万余元和1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林某、魏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规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2020年8月11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以案释法：

本案中，二被告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下，就非法经营肉毒素、玻尿酸等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现在，很多人创业兼职选择了微信朋友圈、抖音快手等公众平台，消费者的购物渠道也有了更多的选择空间，然而，网络购物的发展，也带来了许多弊端，而一些人对法律法规认识模糊，在利益的驱使下铤而走险，一些属于特殊专卖的产品被搬上朋友圈大肆售卖，比如朋友圈买香烟、买美容产品、买医疗物品等，要知道，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更要遵守守法诚信的规则。作为消费者，在选择消费方式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对卖家的资质、产品是否正规等都要进行甄别，尽量不要在微信个人号购买商品，因为这样的商品往往没有任何服务保障。

(尹长兴)

法官说法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证据

包头讯 去年8月某日凌晨，家住包头市的韩某因受伤被送入包钢第三职工医院住院治疗。韩某称自己是大车司机，途经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市政桥梁，看到前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拥堵，其下车方便时，从桥上不慎掉落桥下受伤。

事情发生后，韩某认为该桥梁由包头市市政管理局管理，由于桥梁没有设置警告牌，安全设施不到位，导致他摔伤。随即，韩某将包头市市政管理局诉至昆区人民法院，要求包头市市政管理局承担侵权责任。

庭审中，原告韩某对于其要求被告承担责任的主张并未举证任何证据，而被告则举证了多年的《包头市城区市政设施量汇编》，上述汇编中，属于被告

管理的桥梁中未显示涉案桥梁。但原告称，2020年9月之后该桥梁已归入被告管理范围。

法官说法：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对于案涉桥梁维护、管理不善的责任，首先应当证明被告对于该桥梁具有管理义务。但原告对此并未举证，根据被告举证亦无法显示该桥梁归被告管理和维护。且原告自认被告开始具备该桥梁管理权的时间为2020年9月，却要求被告为2020年8月发生的事侵权承担责任，于法无据、于理不通。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因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法院判决驳回了驳回原告韩某的诉讼请求。(刘楠)